

# 明慧週報

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云南版 | 第729期 | 2025年5月31日

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: <https://j.mp/fgp88>

|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: <https://j.mp/fgv88>

|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[www.minghui.org](http://www.minghui.org)

## “怪老头”公爹笑了

【明慧网】我于一九九六年有幸修炼法轮大法，今年快七十岁了。我已经走过了二十八年的修炼路程，亲人们在我身上见证了大法的神奇美好，他们都相信大法好。

### “怪老头”公爹笑了

我结婚以后，从头到脚患了一身的病，这些病差不多都是结婚之后跟公爹生气患的。公爹是我们这十里八乡有名的“怪老头”，六亲不认，打骂老婆、儿女是家常便饭，街坊邻居都躲着他，生怕惹着他引火烧身。

我丈夫兄妹六人，三男三女，丈夫是老大。我结婚不久就怀孕了。一天清晨，我起来就呕吐不止，感到头重脚轻，只好躺在床上。这时公爹找上门来骂我，嫌我躺着。我慌慌张张地从床上爬起来，公爹不容我分辩，举起胳膊猛地推搡我，我脚下没站稳，重重地摔了一跤。谁料想，这一跤竟把我的孩子摔掉了。失去胎儿我痛苦万分，从此心里埋下对公爹怨恨的种子。

平时公爹总是无理取闹，不是跟我们要钱就是要东西。稍不如意，不是打就是骂，我们真是天天躲着他。丈夫去上班，公爹经常堵在我家门口，闹着不让他儿子去走。

每逢过年，大年初一丈夫吓的赶紧插上大门，我们一家人都不敢出门。公爹一早就来“闹年”，他在我们大门口垒上火池子，摆上祭品，烧纸、烧香、磕头，嘴里还念叨着，咒他大儿子早死。闹够了，再去二儿子、三

儿子家继续“闹年”。多年来，三个儿媳都不和公爹搭腔。

公爹和他女儿一旦遇到不顺心的事，就直接跑到女儿的婆家去骂人，弄得他女儿脸面扫尽，气得三个女儿也都不和他搭腔。

我因为患病多年，中西医都治不好。有病乱投医，我学过其它的气功，没管用。我的身体越来越差，一身的病折磨得我生不如死。

在我不知道怎么活下去的时候，峰回路转。一九九八年春的一天清晨，我走在街上，看到有人在介绍法轮功，说法轮功教人做好人，祛病健身有神奇的功效。我想我也炼法轮功吧，看看到底能不能炼好我这一身的病。

炼功一段时间以后，不知不觉我身上有劲了，走路轻快了，一身的疾病不治自愈了，啥病都没了。谁见了我，都说我脸面红扑扑的，比年轻时都好看。

我每天到炼功点，跟着同修学法、炼功。我没有上过学，不识字，可我现在能读《转法轮》大法书了。我知道了作为修炼人首先得为别人着想，时时处处都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好人。

随着我心性的提高，我渐渐地放下了对公爹的怨恨心，遇到过年，给公爹去送钱，平时还经常买吃的、穿的给公婆送去。

公爹年龄大了，患了老年病，衣食住行都需要别人侍候。婆婆身体也不好，可是六个儿女谁都不愿意管。我想修炼人得听师父的话，处处都得替别人着想，在哪里都得做个好人，孝敬老人是我们做儿女的义务。



我跟丈夫提出去照顾公爹，我说：“咱爹年纪大了，现在有病躺在床上起不来了，需要儿女管了，咱俩带头去管管吧。”丈夫瞪着眼珠子，气哼哼地说：“哼！要去你去，我不管！”我看丈夫放不下对公爹的怨恨心，我笑了笑，说：“你不去，我自己去。”

每天到了公爹家里，我不嫌他脏，不嫌味儿，我就象女儿一样给公爹洗脸、喂饭。他拉、尿我也都不嫌弃。给他洗衣做饭，把家里打扫的干干净净。公爹嘴上虽然没说啥，可眼里总是含笑看着我。他每次跟别人提起我时，总是竖起大拇指，夸我说：

“俺大媳妇是炼法轮功的，是个大好人，比俺闺女都强。”

我天天去照顾公爹，街坊邻居都知道了，他们都对我丈夫说：“你真有福，找了一个好媳妇！你爹那么恶，你媳妇还天天去侍候他，真是个好人啊！”丈夫回家后，高兴地说：“你这功真好，对恶人都这么好，我以后再不反对你炼功了。”

公爹的其他儿女都说：“咱大嫂学法轮功真变了。当初咱爹那样伤害她，人家无怨无恨，象亲闺女一样侍候咱爹。现在这样的好人太难找了，看来咱们也得跟大嫂学学了。”

文/山东大法弟子◇

# 云南省昆明市刘翠仙等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

【明慧网】云南省昆明市九位法轮功学员刘翠仙（73岁）、刘晓萍（68岁）、马玲（68岁）、杨惠芳（57岁）、郑翠兰（78岁）、张秀珍（66岁）、李焕珍（69岁）、朱永珍（72岁）、毕晟（男，62岁）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被西山区法院非法开庭。五月初，九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。大部份法轮功学员已经上诉。

九位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刑期与罚金分别为：刘翠仙四年六个月，罚金 15000 元；刘晓萍三年，罚金 10000 元；郑翠兰三年，罚金 10000 元；马玲三年，罚金 10000 元；李焕珍三年，罚金 10000 元；杨惠芳三年，罚金 10000 元；朱永珍两年，罚金 7000 元；张秀珍一年五个月，罚金 5000 元；毕晟一年三个月，罚金 5000 元。

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昆明市公安局主导下，由昆明市西山区公安分局负责，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、五华区国保大队、盘龙区国保大队、官渡区国保大队以及其辖下多个派出所，主要以西山区棕树营派出所为主倾巢出动警力，绑架法轮功学员，公安警察称此次绑架为“1.6 专案”

（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成立的专案组，通过近半年的跟踪、盯梢、蹲坑、调取影像资料等罗织罪名构陷法轮功学员），非法抓捕了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：刘翠仙、刘晓萍、马玲、杨惠芳、郑翠兰、张秀珍、李焕珍、朱永珍、毕晟、尹琼英（87岁）、张家惠（79岁，毕晟的母亲）、桂明珍（77岁）、李竹秀（73岁）、王玉兰（77岁）、夏承芬（71岁）、黄云匀（60多岁）、马燕（62岁）、肖玉霞（60岁）、朱琴（50岁左右，



楚雄人，住梁源小区）、苏昆（男，51岁）、张晓丹（53岁）、管永恒（男，49岁）、张稷（40岁）等，其中棕树营派出所参与绑架了至少十人。

其中一些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先后被以取保候审等形式回家，详见【明慧网】《昆明棕树营派出所推动构陷九位法轮功学员》、【明慧网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】《昆明市公安“6.6 专案”绑架 25 名法轮功学员》。其中，法轮功学员刘翠仙、刘晓萍、马玲、杨惠芳、郑翠兰、张秀珍、李焕珍、朱永珍、毕晟（男）被西山区检察院非法批捕，西山区公安分局（具体由棕树营派出所经办）一直在罗织所谓“罪证”，并将案件构陷至西山区检察院。西山区检察院两次以证据不足，退回公安侦查。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，西山区公安分局棕树营派出所再次将案件移送西山区检察院，二月八日，西山区检察院邹程云非法将九位法轮功学员起诉至西山区法院。

三月二十六日，西山区法院杨辉对九位法轮功学员非法开庭。当日的开庭，只有六位家属旁听，其余家属有的并未接到开庭通知，有的则被拦在法院门口不让进。法院指派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有的法轮功学员当庭拒绝，在没有辩护人的情况下庭审仍继续进行。当日开庭从上午

十点多一直持续到下午三点多钟，虽然没有出示一份证据，没有一个证人到场，也没有指出九位法轮功学员利用了哪一个邪教组织，破坏了哪一部法律的实施。面对法轮功学员们的无罪辩护，西山区法院仍在五月一日对九位法轮功学员做出了有罪判决。

刘翠仙、刘晓萍、马玲等九名法轮功学员大部分都曾遭到被关押、洗脑、劳教、判刑等迫害，有的在监狱中，由于“不转化”，遭到严管或禁闭等，被罚长时间（每天 16 小时坐在小凳子上，限制上厕所、与人交谈等活动）、长期（有的一进监狱就坐小凳子到出狱。）坐小凳子，有的臀部坐出老茧，会阴部糜烂，流血、流脓；有的出现高血压、心脏衰竭、双下肢水肿、妇科疾病等等；有的还被每天十多小时强迫干奴活，被限制购买食品和生活用品等等。释放回来后还不断遭到派出所、司法所、街道、社区不法人员骚扰、恐吓，有的还被停发或扣发退休金。

昆明市西山区法院

院长：孙建本案法官：杨辉（男，一九九零年五月出生，二零一三年到西山区法院工作，先后在民二庭、刑事庭、执行局工作）0871-68109366

本案陪审员：邬琼仙，杨学宁  
书记员：张月 ◇

## 走近法轮大法

法轮大法，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。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逾万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